

# 宋代的驿传制度

张涛

(南昌大学历史系, 江西 南昌 330031)

**【摘要】**驿传制度是我国古代专门承担接待过往官员、使节和传递文书的交通制度的统称,故又有驿邮、邮传、传驿、馆驿之称。这一制度早在夏商时期即已创立,及至宋代,驿传制度发生了重大变化,即驿递分立,成为不同功能的交通系统,本为试就其不同,论述宋代的驿传制度。

**【关键词】**宋代;驿馆;递铺

## 一、宋以前的驿传系统

驿传制度是我国古代专门承担接待过往官员、使节和传递文书的交通制度的统称,故又有驿邮、邮传、传驿、馆驿之称。“夫郡国朝宿之舍在京者,谓之邸。邮骑传递之馆在四方者,谓之驿。”早在夏商时代就已经有驿传系统的设置和管理,“又地官遗人之职。凡国野之道,十里有庐,庐有饮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馆,候馆有积。”秦代的驿传系统以“邮”为主,以马车或马为交通工具。一些秦简中记载:“近县令轻足行其书,远县令邮行之。”汉代驿传系统有马、步两种,且有亭、邮、驿、传之分。其中以邮的设置最为普遍,故有“邮亭著地,亦如星舍著天也”之说。唐代,“通典曰:唐三十里置一驿,其非通途大路则曰馆,由是通谓之馆驿”,驿之外始设递铺,专门传递文书,但在唐代典制之中没有明确的规定,或文人记载当中不甚普遍,可知递铺的设置尚未在全国形成统一制度。

## 二、宋代驿传制度

宋代,出现了驿站和递铺两种交通方式,并且驿与递功能开始分离,成为两套交通系统。驿与专门供行人住宿的馆舍合并,仅成为接待以官员为主的公差人员往来的机构,《嘉泰会稽志》曰:“自唐而后,谓顿止之次为驿也”,故又称驿馆。驿馆之外,则普遍设立递铺,专门承担文书传递任务。宋代驿馆只设于交通要道之上,递铺不仅设于驿路之上,还设于不通驿路之处。宋以前驿传的任务,皆役民为之,迨宋,驿递分立,馆驿接待任务由百姓承担,而递铺文书传递则由军卒代替民夫。这是宋代驿传体系的鲜明特点。

其次,驿馆与递铺在地方上也分属不同的管理系统。驿馆主要有地方郡守负责管理,包括对驿馆的设置、修葺、保证充足的食物、草料等。在基层的县则有县令充当馆驿使,“庚辰令京东西河北河东西淮南诸县令知馆驿使州,勿差往它所”,负责对驿站的管理。两宋的许多驿馆均为地方知州军事或知县所建,临川县“朝京驿,宋州守赵时煥建”。金溪县“厚居驿,在县南四十里,宋祥符间知县吕若讷建”。由此可知地

方守令当为馆驿的实际管理者,同时,地方也派遣提点官吏进行检察,《文献通考》曰:“淳熙十五年,侍卫步军都虞候梁师雄上言:三衙每年取押纳马,全藉马驿办其草料,以时养饲。窃闻沿路驿舍,例皆损弊,及将所支草料离驿安顿。每遇纳马到程,旋令官员般担,以此失时,多致羸瘦,盖提点驿程官吏,失于检察。乞行下所隶州县,相视驿舍,置加修葺,及时合用草料,常切应办,各就马驿附近桩顿,纳马到日,随即支给。”递铺的管理,两宋时期的交通通信主要由其负担,就两宋地方的递铺管理系统而言,分为路、府(州军)、县三级管理,“驱催以知县,点检以通判,逐路以监司提举之”。当分为以下几个部分:提举马递铺、巡辖马递铺使臣、巡辖马递铺官。提举马递铺为一路最高递铺管理者,“仍下逐路提举马递铺所督责巡铺使臣当职官钤束铺兵,依条限传送免致违滞,奏御笔可措置立法将上取旨。”“(高宗建炎)二年正月十六日,诏江南东路转运副使李谔兼本路提举马递铺。”巡辖马递铺使臣,是分区管理递铺的实际管理者,“天禧三年五月,屯田员外郎上官秘言:诸处巡辖马递铺使臣多权差勾当职外公事,望自今免废本职,从之。”“(淳熙)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知隆兴府张子颜言:南康军先隶江西路,其巡辖使臣一员系管洪州南康军界铺兵职事,续缘南康军拨隶江东路,所以三县巡辖却,今本军于见任指使内选差兼谨识字使臣一员充,自后本军不曾差置,止令星子县尉兼管,今乞于使臣内差注充南康军管界星子建昌都昌县巡辖斥堠马递铺所有,请给依兼当例照应关序帮给,若遇出巡,许依法别给进武副尉驿券,从之。”由以上可知,两宋时期地方驿馆的管理由地方郡守负责,并定期派人巡查,递铺管理则为路级监司监察、州县长官负责、巡辖使臣巡视的交通管理制度。

## 三、结语

宋代是中国驿传制度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时期,它开创了驿与递功能的分离,并设置不同的管理机制对其进行管理,提高了驿传的效率,这一制度为以后的元、明、清所沿袭,有效的保证了交通和国家政令的畅通。

## 【参考文献】

- [1] [宋]王应麟.《玉海》卷172.
- [2] [宋]高承.《事物纪原》卷7.
- [3] 熊铁基.秦代的邮传制度[J].学术研究,1979(3).
- [4] 王充.论衡[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 [5] 刘广生,赵梅庄编著.中国古代邮驿史[M].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1999.